南县国土资源局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我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测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程和办法； 承担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承担全县耕地保护责任；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承担规范土地、矿业权市场秩序的责任； 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承担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治理的责任。现有在编干部 164 人， 离退休人员 41 人。

2、机构设置

南县国土资源局是南县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局机关内设11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股、耕地保护股、建设用地股、地籍地政股、矿产地环测绘管理股、土地利用股、人事股、财务股、政务服务股；18个二级职能机构：执法监察大队、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中心、征地拆迁管理所、档案信息中心、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所和12个乡镇国土资源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县国土资源局 2019 年预算只有本级， 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国土资源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部门预算只有本级预算，无二级预算单位，收入来源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为保障全局基本运行的经费。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74.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7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7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8.05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8.59 万元。

（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94.35 万元，增长5.7%，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增加 94.35 万元， 增长5.7%，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3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24.3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专项补助等。其中： 公务接待费 24.3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7 万元，其中耕地保护专项支出 29 万元，土地储备管理专项支出 22 万元，土地供应市场管理专项支出 45 万元，地籍管理专项支出 28 万元，用地报批专项支出 28 万元， 规划工作专项支出 20.7 万元， 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20 万元， 基础管理和建设工作专项支出 28 万元， 矿产资源、地灾防治专项支出 23 万元， 征地拆迁专项支出 10 万元， 测绘工作专项支出 28 万元， 乡镇动态巡查专项支出 29 万元，争资立项专项支出 15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0.17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8.38 万元，上升 17.54%。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公用经费规模增加。

2、“ 三公” 经费预算

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24.3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24.3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因公出国（ 境） 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预算持平。

3、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国土资源局共有国有资产 2193.84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13 栋， 面积 11890 平方米， 价值 1298.2 万元； 二是

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857 件， 价值 895.64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 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